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住院大楼专项环评
及放射防护预控评、验收采购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BB202464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书

我院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大楼南裙楼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技术服务,现以招标方式诚邀各公司前来参与竞标。。

1. 招标编号: ZTBB202464

2. 采购内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大楼南裙楼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技术服务。

3. 投标商资格:

(1) 投标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投标商必须具备所投项目的经营资格,具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开标时间: 另行通知;

6. 开标地点: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综合办公楼四楼 411 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与投标项目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服务，均为合格的服务。

2、资质文件要求：

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②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标单位须具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格式），或者提供实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声明》（格式），或者提供两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格式），或者提供实行“五证合一”的《声明》（格式），或者提供两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

⑤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资格承诺函》。

请提供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请提供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投标格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页码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列）：

①开标一览表；

②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



③投标单位概况；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质文件要求；

⑤服务方案；

⑥投标文件响应；

⑦售后及相关承诺；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投标书的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价格表正本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一同报送，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天准时送达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作主动弃标。。

4、 投标报价：

(1) 项目限价人民币 25 万元以下。

(2) 招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本次招标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采取低价中标的办法。。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招标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6、 纪律与保密

(1)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干扰评标和授标工作。

(6)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二、 评委会职能：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进入投标单位的名单；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招标具体内容；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招标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程序：

招标的全过程为院方大致讲解内容要求、最终报价、阅读审查投标文件、评委评标几个阶段进行。

(1) 投标报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保质期、售后等内容均详细记录在册。

(2) 评标：开标后，评委会通过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评标。

A.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评标内容：项目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评标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四、定标：

定标程序：根据评委会的评标结果，由评委会定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对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不少于三天的网上公示前三名排序。

五、买卖合同：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中标公司洽谈合同条款，签订买卖合同。招投标文件是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用途说明

医院新进放射设备或放射设备移机等都需要进行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为保障全院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 46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选取一家符合相关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兼环评机构,完成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技术服务。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报价要求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技术服务清单如下:

受检设备名称	服务项目	报价
2 台 CT 机	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	
5 间手术室铅防护	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	
1 台 DR 机	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	
1 台 DSA 机	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	

三、服务内容: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大楼南裙楼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验收技术服务。

四、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放射防护专项技术服务报告审批完毕；

服务进度： 资料齐全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相关报告；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卫生行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要求。

3、**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管理费、利润、各项税金、会议安排、专家评审等伴随服务费和采购需求（包含环保备案登记、代办辐射安全许可证与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上证等）的有关内容，证件办理完毕前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货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支付费用；

(1) 在医院获得环评批复和预评批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中分项目额度 40% 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相应额度进度款；

(2) 在医院完成控制效果评价和环评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中分项目额度 60% 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相应额度余款。

5、**售后服务要求：** 配合医院做好后续政府部门对项目调取资料、咨询等相关工作。

6、**验收：**

中标人提交医院放射诊疗机房建设项目放射防护专项技术服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及控评竣工验收，通过专家评审，且通过招标人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包含两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上证）。